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公 告

延遲發送有關

兩鐵合併

(1) 關連交易

(2)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的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 條及第14A.49 條，因此關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公佈的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的寄發限期可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就本公司擬議中的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作出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將一份有關上述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於該公告刊發日期後21 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其股東。由於本公司股東人數眾多，需要額外時間大量付印及寄發通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以獲額外時間大量印製及寄發通函。通函預計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為：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方敏生*、何承天*、盧重興*、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執行總監會成員為：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何恆光、梁國權、龍家駒、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